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代號:1668** )

## 補充公告 有關2024年4月票據及2024年10月票據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2月9日發布的有關2024年4月票據及2024年10月票據更新的公告(「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公告中提及的2024年10月票據將於2024年2月9日到期的強制贖回付款(「**2月強制贖回款**」)以及2024年4月票據於2024年2月12日到期的利息支付分別為11,671,875美元和12,997,800美元。隨着2月強制贖回款没有支付後,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借款總額中本金總額25,329.0百萬港元已違約或交叉違約。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公司已違約或交叉違約的貸款和票據的債權人和票據持有人(包括 2024年10月票據和2024年4月票據的票據持有人)進行討論,以討論債務管理策略。 公司(一方面)與債權人和票據持有人(另一方面)之間的討論正在進行中。公司將 在適當的時候向市場提供最新資訊。

本公司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慶疇** 

## 2024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聯席主席為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耿梅女士、萬鴻濤先生、覃文忠先生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星航先生、申麗鳳女士、李愛 花女士及鄧津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 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徐閔女士及李煦博士。